

# 電子支票平台服務之規劃

劉逸培  
羅彥嵐

## 一、前 言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數位化浪潮已融入全球支付領域，各國皆採取不同轉型策略並發展「支票電子化」服務，以日本為例，其先後成立了五家電子記錄債權機構，其中日本全國銀行協會全資成立之 Densai Net 的「電子記錄債權」服務，全國所有金融機構（共 494 家）皆有參加介接；而三菱日聯銀行提供之「電手」（即電子支票）服務，則由三菱日聯銀行及部分金融機構（共 43 家）參加介接，兩者皆為將紙本「票據要式」改以電子形式，並沿用原紙本票據之不良票信處分制度。

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經參考日本 Densai Net 「電子紀錄債權」及其電子支票服務之成功案例，以及綜合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之訪談需求與回饋意見，規劃「電子支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將相關作業「數位化」、「自動化」，並導入數位監理科技，以提升相關服務之安全性、效率性及便利性。

## 二、電子支票平台之服務功能

金融機構得於其既有網路銀行系統介接本平台，透過自動化系統及網路服務機制，提供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不中斷之電子支票相關服務，此種營運模式將不受傳統分行營業時間限制。因此，電子支票之使用者，隨時可透過其網銀系統進行簽發電子支票等各項服務；而電子支票在每個營業日 15 時 30 分前被提出交換後，若未經退票，票款即會在提出日之次一營業日入帳起息。

\*本平台業經中央銀行 114 年 10 月 16 日台央業字第 114003902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本文摘自所報之「電子支票平台」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劉逸培為台灣票據交換所業務處退票業務科初級專員。

羅彥嵐為台灣票據交換所業務處業務企劃科高級辦事員。

## (一) 平台架構

金融機構僅需於既有之「網銀系統」增加電子支票服務功能，客戶登入金融機構之企業網銀、個人網銀或行動銀行（以下合併簡稱網銀系統）後，即可辦理電子支票相關功能之簽發及背書轉讓作業。其基本架構詳圖1。

圖 1 電子支票平台基本架構



## (二) 服務功能

本平台功能在提供簽發電子支票至票款兌現等與票據生命週期有關之服務，電子支票使用者在本平台可使用之服務有電子支票簽發、背書轉讓、提示、融資註記、退回、作廢、撤銷付款委託等功能。

### 1. 簽發

電子支票發票人在網銀系統開立之電子支票，係遵循票據法規定之要件，每張電子支票皆會具備為支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金融機構（付款人）、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發票地、發票年月日及付款地等事項，並附加電子簽章，以電子傳輸方式交付予執票人並由提示行進行通知。因此，發票人在本平台所簽發之電子支票為票據法所規定之記名票據。

關於電子支票簽發之交易限額，未來則遵循「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由各金融機構依客戶之風險類型控管電子支票之簽發限額及數量。

### 2. 背書轉讓

背書人可透過網銀系統點選「背書轉讓」，記載被背書人相關資訊後，透過電子傳輸方式轉由提示行檢核被背書人相關資料後，將支票存入被背書人之帳戶並由提示行進行通知，以完成票據權利之移轉。因此，電子支票背書人在網銀系統內所為之背書行為類型，屬於票據法規定之記名背書。又所有電子支票之背書紀錄，將以電子形式直接紀錄於電子支票，以表彰其為「背書轉讓」文字之意思，且背書歷程將依序被完整記錄，以證明背書之連續性。

考量風險控管並為符合企業與民眾之實務需求，本平台服務初期使用階段，將先限制背書轉讓次數限制為 10 次。

若電子支票執票人背書轉讓予發票人或任一背書人而構成回頭背書時，本平台系統可進行大量回頭背書之異常行為監控，並將警訊提供予金融機構知悉。

### 3. 提示

發票人於付款行辦理電子支票簽發，經平台傳送至提示行，由提示行即時確認帳號及身分識別資料無誤後，該筆電子支票自動存入執票人之帳戶並完成交付票據行為。

電子支票之執票人取得票據後，可依其所需自行選擇「自動提示」或「逐筆支票設定提示日」作為委託提示行提出交換，以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提示行再依其所選之設定方式，於該筆電子支票提示期限屆至時，自動將電子支票提出交換。

本平台按所定作業時程進行分類結算後，由付款銀行辦理退回扣款，提示銀行將於完成退票交換結算作業後入帳起息，執票人得於次一營業日提取現款。

### 4. 融資註記/取消融資註記

執票人可於電子支票發票日期到期前，透過網銀系統向來往金融機構申辦電子支票融資，並向本平台申請「融資註記」，有助於資金運用活化，增加資金操作彈性，亦有助參加金融機構獲取服務收益。

經融資註記之電子支票將無法申請背書轉讓、退回及作廢作業。執票人亦可透過原先融資註記委託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消融資註記之委託，其後執票人方可申請後續之申請背書轉讓、退回及作廢作業。

#### 5.作廢

當電子支票執票人之債權已獲清償，或其他理由而放棄其票據債權，可至網銀系統申請「作廢」以表示放棄該筆電子支票權利之意思。經作廢之電子支票，付款行將通知發票人該筆電子支票已被作廢，且執票人將無法再辦理各項登錄（例如：無法取消作廢，或再進行背書轉讓、提示等作業）。

#### 6.退回

若執票人（受款人或被背書人）因拒絕收受或其他理由等因素而無法收受該電子支票，可申請將該電子支票退回到前手。

若執票人退回之對象為發票人時，付款行將通知發票人，該筆電子支票已被退回，該筆電子支票生命週期結束，發票人就該筆支票無法再辦理各項登錄作業。

若執票人退回對象為前一背書人時，由退回到前一背書人前手之往來金融機構通知前一位背書人，該筆電子支票已被退回，該筆電子支票仍可由該背書人進行存入託收或背書轉讓等作業，惟為避免事後規避背書責任，此時前一位背書人不得將該筆電子支票退回予前手（含發票人）。

#### 7.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

電子支票發票人可依票據法第 130 條規定之提示期限經過後，透過網銀系統，就指定之該筆電子支票為撤銷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提示行會將此訊息通知該筆電子支票之執票人；若電子支票發票人因故欲取消撤銷付款委託之意思，則亦可至原先辦理撤銷付款委託之網銀系統內申請取消該筆撤銷付款委託，並由提示行通知執票人，該筆電子支票已撤銷付款委託或取消撤銷付款委託。

執票人若將業經辦理撤銷付款委託之電子支票予以提示，付款行將會以「提示期間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之理由辦理退票作業。

#### 8. 退票

與實體票據之退票作業相同，凡應予拒付之實體票據付款行應填具紙本退票理由單，而在本平台之電子支票退票作業流程中，付款行應製作電子形式之退票理由單，經本平台分類整理後由提示行退回，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其他方式通知執票人，作為電子支票執票人不獲付款之憑證。若電子支票執票人有主張票據權利或進行訴訟之需要，得透過提示行向付款行申請實體退票理由單。

#### (三) 票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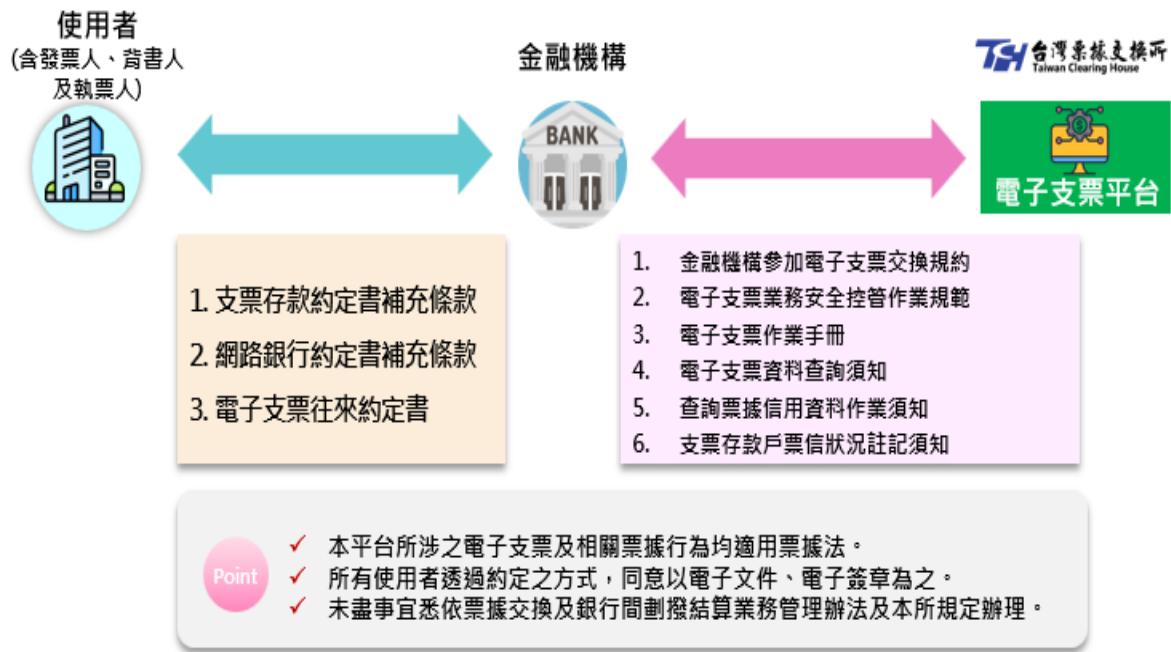
為維繫票據信用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一致性，電子支票採用與實體支票相同之票信管理方式，皆應遵循並適用與實體票據相同之規約（如支票存款戶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書，以及票交所訂定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及相關業務規章等規定），且電子支票發票人若發生影響票信之退票紀錄，會與其實體票據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予以對外提供查詢。因此若合併計算後已達上述規定之應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條件時，票交所將依規通報予金融業者知悉。

### 三、電子支票平台之法規架構及適法性

#### (一) 本平台之法規架構

本平台係遵循「票據法」、「電子簽章法」、「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提供服務，並透過使用者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民事契約關係，以及票交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構成本平台電子支票服務之相關法規架構。其架構詳圖 2。

圖2 電子支票平台法規架構



## (二) 本平台之適法性

有關本平台符合前述票據法等相關法規之內涵，說明如下：

### 1. 票據法

本平台電子支票服務提供之服務流程，並未改變與實體支票之發票人、執票人與付款行間之基本法律關係，且電子支票平台所記錄的欄位，皆可對應至目前實體支票使用之各欄位。

為使電子支票業務在法律適用更臻明確，關於電子支票是否適用票據法之議題，亦經請益相關學者專家意見，並函詢票據法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釋疑，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字第 1140133962 號函復，票交所規劃之電子支票符合電子簽章法所定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其相關發票、背書、交付、提示、退票等行為，雖形式與實體支票不盡相同，惟可對應及滿足票據法相關行為要件，故票交所規劃之電子支票於票據法並無適法性疑義。

### 2. 電子簽章法

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實體支票及簽名蓋章足生法律效力者，其以電子形式所為之簽發、交付、背書轉讓、交付、提示等表彰權利發生、移轉及行使之行為，自應與該實體支票具同等法律效力，故電子支票應與實體支票有相同法律效力。

又依電子簽章法第 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亦規定，以數位簽章簽發或背書之電子支票，「推定」為真正以及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電子支票發票人、背書人主張電子支票非本人或其授權之人簽發、背書轉讓，則應就其針對偽造之部分負擔舉證責任。

### 3.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平台所蒐集、處理及利用 電子支票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票交所依照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基於辦理票據交換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支票存款戶之票據信用資訊，在票據交換管理必要範圍內，提供大眾查詢並定期通報各金融機構，此即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

票交所亦將提供「電子支票往來約定書範本」、「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網路銀行約定書補充條款」予參加之金融機構參考使用，經金融機構與電子支票使用者以民事契約關係約定，使本平台之使用者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及電子支票各項登錄資料提供予票交所、票據關係人及相關金融業者查詢，此即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

### 4.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票交所係依「中央銀行法」第 32 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機構，處理與票據交換、結算及其相關之業務，而該辦法第 10 條已規範電子形式之票據，亦為票交所處理之交換票據種類，故票交所規劃辦理電子支票交換及結算等相關業務符合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

## (三)其他規範

在法制面上，本平台除遵循前述法律外，亦有制定以下相關規範：

### 1.票交所制定相關規約

票交所針對電子支票業務流程、安控作業、票信管理、票信查詢等相關事項，將訂定「金融機構參加電子支票交換規約」、「電子支票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電子支票作業手冊」、「電子支票資料查詢須知」、與現行「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以及「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等規範，俾供電子支票平台之所有參與者及使用者有具體規約共同遵循。

## 2. 民事契約關係

票交所已擬定「電子支票往來約定書」範本，供各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將電子支票使用者及金融機構間相關流程、電子憑證之使用、各項電子支票業務之登錄及查詢、電子支票交換及結算程序、票信管理與票信查詢等相關事項，規範在其與電子支票使用者間之民事契約中。

此外，票交所亦會提供「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網路銀行約定書補充條款」等範本，供參加之金融業者得依具體情況參酌使用。

## 3. 符合安控作業基準

電子支票執票人不論是企業戶或個人戶，皆可使用硬體型式之FXML憑證，或以軟體憑證（FXML或C3憑證），並搭配金融機構提供之安全機制，透過往來之金融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相關功能。

為確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支票業務之安全控管作業，具有一致性基本準則可供遵循，作業流程除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外，已建請銀行公會將電子支票業務納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範，另票交所將訂定「電子支票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供各金融機構共同遵循。

票交所藉由訂定上述各規範，建構相關具體規約以利共同遵循，使本平台制度在法制面上更加完善，更得保障票據流通秩序之穩定性及票信制度之健全性。若電子支票發票人與執票人間發生糾紛，導致執票人所提示之支票被退票，此時執票人會取得付款行所開立之電子退票理由單，而此退票理由單與票據法規定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可作為票款未獲清償證明，執票人可持之依循相關法律途徑向執票人主張權利。

若電子支票使用者（含發票人、執票人及背書人等）與其往來金融機構間因進行電子支票服務發生糾紛，得依其雙方簽訂之網路銀行約定書、支票存款約定書、電子支票往來約定書等相關契約處理之。倘若涉及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範之途徑，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平台之特色、運用場景及服務效益

本平台以提升作業效率與使用便利性為核心，結合數位化技術與現行作業需求，發展多元特色並兼顧實務應用，以提升使用者與金融機構之服務效益，促進相關作業之數位化發展。

### (一) 平台特色

票交所汲取國際成功案例之經驗，運用區塊鏈及 AI 等科技，並納入許多金融機構寶貴意見或建議，本平台之規劃具備下列六大特色：

#### 1. 運用科技降低風險

本平台運用「區塊鏈」技術加數位簽章驗證，可追溯交易軌跡，降低竄改及偽造風險。另導入 AI 等新興技術，進行客戶電子支票之異常風險監控，當發現客戶簽發支票行為異常時（如簽發大量支票、大量回頭背書），將提供告警資訊給往來金融機構參考。

#### 2. 自動化及數位化

本平台之設計除將紙本支票「電子化」及「數位化」，並將相關作業「自動化」，以滿足數位經濟及電子交易之需求。例如，電子支票「自動託收」機制，線上檢核受款人身份識別資料，降低入錯帳戶之風險；以及執票人可依本身需要，選擇到期「自動提示」或「逐筆支票設定提示日」等設計，大幅提升使用效率及便利性。

#### 3. 通知機制

本平台規劃當有電子支票簽發或是背書轉讓等重要作業時，提示行會啟動通知機制，透過電子方式（如 email、推播等）通知使用者，以降低風險。有關本平台之線上通知機制，係目前紙本票據未具備或不易做到的機制。

#### 4.提高財會效率

本平台將提供企業查詢其應收/應付支票的資訊，且銀行「企網銀系統」可與企業ERP系統結合，銀行與企業用戶可進行介接，使簽發支票、會計作業「自動化」，可減輕「事務性工作」負荷，大幅提高財會作業效率。

#### 5.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本平台具備「背書轉讓」及「融資註記」功能，執票人如有融資需求，可向往來銀行申請支票融通，將支票背書轉讓給往來銀行，增加資金操作彈性等益處，並讓參加金融機構獲取服務收益。

#### 6.沿用票信管理制度

電子支票之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沿用原有「票信管理制度」，與實體支票相同，其退票紀錄與實體支票合併計算，此機制有助於保障債權人（執票人）之債權，如執票人以電子支票向往來金融機構融資，在嚴謹的「票信管理制度」下，亦有助於金融機構控管融資風險。

### (二)平台運用場景

票交所拜訪多家金融機構及業者，討論電子支票之業務需求與應用場景，以瞭解企業及金融機構對本服務之需求。未來仍將持續偕同參加金融機構探討相關應用，以豐富本平台之服務生態圈。有關運用場景依「基本應用」及「延伸應用」說明如下：

#### 1.基本應用

電子支票之主要推廣對象為營建業、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等企業或個人，該等對象可運用電子支票進行各類款項之收付作業，如貨款撥付、租金給付、貸款還款及線上購物等；除支付功能外，電子支票亦可比照實體支票，作為商業往來之應收/應付票據，並納入「票信管理」機制。另於發票日到期前，執票人得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電子支票融資，並向平台申請融資註記，有助於資金運活化。

#### 2.延伸應用

電子支票可應用於政府及民間多元交易場景，包括投標及拍賣作業之押標金繳納，投標廠商得透過網路銀行開立電子本行支票並自動存入

機關帳戶，機關亦可就未得標案件整批退回；另可用於供應鏈採購、應收帳款之票據化及電子化（如租賃或分期償還），並適用於購屋簽約金、購屋及購車分期付款、汽車租賃費用及房租等支付情境。另可鼓勵保戶以電子支票一次繳納多期保險費。

### （三）平台服務效益

本平台基於紙本支票之特性、流通性及安全性基礎上去蕪存菁、注入新功能，並搭配現今已發展成熟之安控技術，貼合民眾使用習慣、簡化金融機構系統異動幅度等面向進行規劃，本平台對整體服務、發票企業及收款企業之服務效益說明如下：

#### 1. 整體服務效益

##### （1）協助數位金融發展

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國家政策，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需要，另協助金融機構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共同建立數位金融生態圈，提供民眾更完善、便捷之數位金融服務。

##### （2）提升支付效率與安全

將紙本票據作業「數位化」、「電子化」，提升銀行與企業相關管理及作業效率，並透過優化作業流程與自動化設計，提高支付效率，同時降低支票偽造、變造之風險，另導入身分核驗、收款帳號確認及通知等機制，提升支付安全性。

##### （3）導入監理科技

本平台運用區塊鏈及AI等金融科技，強化風險管控及資料安全保護，防範金融支付交易風險，另導入交易異常監控機制，提供參加單位示警資訊，有助於防阻詐騙，提升交易安全。

##### （4）落實永續金融發展

有助於引導企業邁向無紙化、達到減碳目標，實踐「綠色經濟」，並協助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另支持企業及金融機構「ESG永續發展」，將永續與企業價值結合，以符合全球ESG企業永續發展趨勢。

#### 2. 參加企業之效益

### (1) 發票企業

採用電子支票可降低實體支票在人力管理、保管及郵寄等作業所衍生之成本與事務性負擔，並避免支票於交付或寄送過程中發生遺失或遭竊之風險；同時，企業可透過網路銀行即時查詢應收及應付電子支票之相關明細與交易紀錄，便利帳務核對與付款管理，進而提升財務會計作業效率並優化現金管理。

### (2) 收票企業

電子支票可減輕收款企業於實體支票管理及託收作業之人力負擔，提升作業效率，並因交易紀錄留存於企業網路銀行系統中，有效降低票據遺失或遭竊之風險；同時沿用票信管理制度，可降低到期無法收款之風險，且企業得透過企業網銀辦理背書轉讓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以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及支票融資效率。

## 五、結語

本平台之發展將滿足金融機構服務線上化、數位化之需求，亦能提升支付效率與安全，且符合ESG永續金融發展之政策目標，為金融市場及國人帶來正面價值。期藉由本平台偕同金融機構發展「數位金融」，共創「永續金融」生態圈，積極實踐ESG及引導企業朝「綠色轉型」發展。

票交所於114年1月函詢40家金融機構，說明本平台規劃並探詢各金融機構之參加意願，亦蒙39家金融機構回復支持及表達參與意願。目前已邀集各方金融機構與會討論，並同步了解各種運用情境之業界使用需求，經由彙整各方提供之建議，以優化本平台及陸續將規劃各項次平台之作業流程，讓電子支票使用場景切合需求，以利後續平台推動及發展。平台預計於116年上線，以提升相關服務之安全性、效率性及便利性。